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146號

原告 蔡人傑
被告 新竹市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而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，且其訴狀未表明適格且具當事人能力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提出裁決書及所欲撤銷之裁決書完整字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字第214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並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法 官 陳宣每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洪啟瑞